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體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本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一00二六0六00號令發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0一年七月二日。茲為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0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爰再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臺北市體育處」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修正相關條文文字。（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有關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事項，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除「下列附款」等字。另就處分時應載明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項。（第十四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0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九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